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型号：AutoMic-i600） 1，生产厂为（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199号）。（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型号：AutoMic-i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型号：AutoMic-i600）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型号：AutoMic-i600）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宁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7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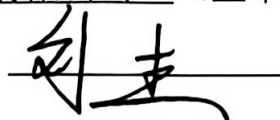
6、承诺函（仅供参考）

本公司（单位）国药控股宁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国药控股宁夏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 7 月 31 日

注：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比例作出承诺。